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先生《关于提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志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出于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向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提议内容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孙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提议提交日，孙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250,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8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志华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

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8,867,83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333,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666,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孙志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6日